

未成年人開戶 / 往來事項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_____、 _____ 係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一、下列 內勾選條款之內容：

(一) 同意該未成年人在 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外匯存款戶、信託戶及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往來事項，前開同意效力僅及於開戶時相關申請及約定，並不包括該等帳戶相關事項事後之變更、結清等事宜或與貴行約定使用該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功能，事後之變更、結清或與貴行約定使用該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功能等事宜須經立同意書人『 _____ 或 _____ 及 _____ 』至貴行辦理。

(二) 同意該未成年人在 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外匯存款戶、信託戶及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一切往來事項，並約定事後可由未成年人自行，或由立同意書人『 _____ 或 _____ 及 _____ 』至貴行辦理該等帳戶之印鑑、密碼、和一切與該帳戶有關事項之變更、結清等事宜，暨與貴行約定使用該等帳戶所衍生之金融卡、電話銀行服務、網路銀行服務、電子化服務、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及定期性存款質借功能等貴行附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三) 同意該未成年人之帳戶須併留法定代理人『 _____ 或 _____ 及 _____ 』(可填寫一人或二人)之印鑑或簽章為取款及其他一切往來之印鑑。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所開立之外幣帳戶於未成年人年滿二十歲以前，該帳戶之存款、提款、轉帳等各項交易倘涉及兌換新台幣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立同意書人絕無任何異議。如有違反，立同意書人願與未成年人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貴行所屬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目前成員詳如 貴行公告或網站所示，以下合稱上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 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上開公司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四、立同意書人辦理或變更上述約定事項時，均願遵守另與貴行簽立之存款及信託業務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此 致

台北富邦銀行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填寫說明：

一、法定代理人同意由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行開戶，並同意嗣後由未成年人自行或依與貴行約定之立同意書人來行辦理該帳戶相關事項之變更、結清等事宜或與貴行約定使用該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功能時，請勾選第一項第(二)款之選項。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如有併留法定代理人印鑑或簽章之需要者，請另勾選第一項第(三)款。

三、法定代理人辦理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開戶，除留存未成年人印鑑外須併留法定代理人一方或雙方之印鑑或簽章為取款及其他一切往來之印鑑，請勾選第一項之第(一)及(三)款之選項。

四、同意書須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約定填具，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無法簽立同意書而全權授權另一法定代理人時，應請出具授權書。

備註：已拍攝帳號開戶人之影像檔(可複選)： 未成年人

法定代理人 _____。經辦：

帳號： _____ (同一日同時申請開立二戶以上者，可一併填入) 00(98.07)